# **工程施工内部承包（大包）合同**

****甲方（总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内部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民法典》、《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等法律法规，为了贯彻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强化企业内部管理，适应社会市场需求，促进项目经理部对建设单位合同的承诺兑现，充分发挥项目经理部的积极性，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优质、高速、安全、低耗”地实现建设单位合同的目标和企业效益的最大化，经确定，对        项目工程实行内部项目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单位：

4.工程内容：按建设单位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方的发包范围为依据。

5.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指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本合同为        合同。

6.工程主要日期及期限：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整个项目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节点竣工日期（竣工备案时间）为：    年    月    日

（4）缺陷通知期限：建设单位颁发的工程接受证书中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的贰拾肆个月。

****二、施工组织****

1.受公司委托，        同志为项目经理。

2.经公司审查批准聘任        （身份证号：         ）同志为项目执行经理、项目主承包人。

3.项目经理、执行经理职责：

（1）代表甲方实施施工项目管理，履行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维护甲方企业权益，保证建设单位合同的正确实施。

（2）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甲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领导，接受企业管理层、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5）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成本出现较大亏损或项目人员违法、违纪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撤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执行经理，并及时作出该项目此阶段成本审计。

（6）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及管理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一切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乙方对外发送或签署的任何电邮、协议、合同、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报由甲方统一审核。

4.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由项目经理聘任并报甲方批准后，组织项目班子，并全面履行项目施工管理职能。

5.施工作业层：施工作业层在甲方合约部主持下，通过招、议标形式择优选择劳务队伍，由甲方同劳务层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乙方参与和确认。项目班子负责管理并实施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作业层人员所需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项目经理部负责承担。

6.辅助配合层，项目所需少数工种或特种操作人员，基本上应由公司统一调配，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领导批准后，可对外聘用，但应在甲方劳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用工协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材料及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的供应方式：

（1）工程所用材料均由公司统一供应，由项目部编制施工预算，并根据施工预算材料耗用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于每月25日前编制项目次月材料需用计划，注明各种材料进场时间，公司物资部根据项目编制的材料需用计划确保各种材料及时供应项目部，零星材料由项目部提前48小时通报物资部，由公司安排材料供应处于次日直接运输至项目部，其价格按实际发生费用划归项目部。为便于项目随时了解各种材料采购价格，甲方材料部应按月度提供各种材料采购价格清单表，主要材料采购的合同签定应由项目经理参与和确认。

（2）周转材料和零星库存工具、机械设备由市场部根据项目部材料或机械设备需用计划及时供应项目部，并办理租赁手续或折价手续。周转材料、机械设备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时，由公司负责向社会租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承包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建设单位资信情况、工地现场情况、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合同约定以及履约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理解，乙方接受并积极兑现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各项约定和承诺，并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履约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特别是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违约责任与索赔、保修期等。

2.乙方代表甲方按建设单位合同约定内容全额确定指标项目承包。为了保证合同履约和工程建设的严肃性，乙方同意以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或个人财产抵押的形式对工程项目进行承包，如乙方抵押的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如乙方违约，甲方有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赔付的权利，详见合同附件五。

****四、承包指标****

1.利润指标：乙方按工程结算税前总造价的    % 向甲方交纳管理费（不含税），其中建筑营业税金及综合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不在此管理费内；管理费用甲方可随时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工程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并符合当地颁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建设单位方的质量要求（优良以上），如三者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3.安全生产：安全事故频率控制在0.6‰以内，无死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并应通过昆山市安保体系认证。应按         市劳动局和安监站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订立《安全协议》和办理有关手续，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有责任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理的全部费用。并视其具体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文明施工：文明施工创建目标为                ，施工现场形象目标为                。乙方应按建设单位合同要求及    市建委关于“文明施工”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来自于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因“文明施工”违规造成的罚款。

****五、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工程的范围，与甲方和建设单位签定的总承包合同的承包内容相同，本合同是与总承包合同为背靠背的承包合同。

1.承包范围：以甲方和建设单位签定的总承包合同的承包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工作范围及施工图纸所示的        工程，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方的发包范围为依据。作为内部承包的发包人，为了保证甲方管理的主动权，甲方有权将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指定发包，乙方对此无异议。

2.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种税金计取，由项目部自行交纳。并作为乙方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的比例基数。

3.乙方承担保险费、报监费、安监费、工程保险费、住宅工程防白蚁等工程施工所需一切费用。

4.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为每月    万元人民币由乙方承担。管理人员工资由甲方财务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乙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方对履约保函的要求，本工程所需履约保函由乙方主承包人向甲方提供，数额等同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要求的数额。

****六、成本控制****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项目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合理测算目标成本，定期对项目成本进行分析，编制出相应的成本控制计划，做到事前预测有依据，事中控制有措施，事后分析有效果。将项目的成本核算落实到实处。

1.材料员于每月30日前将材料收发存月报表报财务部；预算员于每月24日前将进度月报报合约部，并在工程施工一个月内编制出项目施工预算，每月30日前结算完劳务人工工资（或预算）报财务部；每月30日前将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租赁费结算表报财务部，财务部于次月5日前将项目成本核算情况报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

2.在经过甲方授权后，乙方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周转材料和机械设备租赁与项目成本相关的都必须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前都应经过考察、评比和公司相关部门审核，以便加强甲方监控力度。

3.甲方相关部门在每月例行检查中，乙方相关部门应及时配合甲方检查人员，提供相关审核资料，对甲方相关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作出反馈意见。

4.对乙方因质量返工、资金外流、安全事故、贪污受贿等造成成本流失的乙方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其停职并根据公司相关文件和责任轻重予以处分。

5.签证工作：以建设单位方的批复意见为准，此外不增加签证。

****七、项目资金运作****

资金使用权由公司控制，项目根据工程进度于每月10日前将资金需求计划报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核准后，项目部按资金计划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满足建设单位合同进度要求，及时收取工程进度价款，在工程款未到达甲方之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承包商、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商的工作，不得因资金问题造成工程停工或影响工期，建设单位工程进度价款拨付并到达甲方时，甲方按合同规定安排资金付款计划或根据具体情况拨付材料款及分包工程价款，特殊情况的处理，由项目经理部报告甲方协商解决。

****八、双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协助项目建立项目班子并审批项目成员，使之符合建设单位合同要求。

（2）监督项目严格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承包合同的承诺。

（3）督促内部生产要素单位对项目的横向服务、业务指导与工作检查。

（4）及时组织主要材料的供应及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的租赁。

（5）有权对项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

（6）有权撤换项目班子中违法乱纪或工作不称职人员。

（7）有权对项目资金运作实施监控。

（8）对内部经济合同纠纷进行调解或裁决。

（9）负责对乙方商务结算进行审核、确认，特别强调：乙方对项目部内分包工程超合同范围的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必须在当月报送甲方审核，否则，作无效处理。

（10）乙方违法、不执行国家标准、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集团承包管理办法等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予以经济处罚、终止承包合同、调整承包人。

（11）除建设单位指定外，有权将项目的桩基、安装和装饰等工程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

（12）负责组织施工合同“交底”和施工组织方案的审定以及建设单位、地方社会环境资源的联系衔接。

（13）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评优申报。

（14）负责组织项目管理期间和终结时的考核审计；兑现项目承包人经济收益或实施经济赔偿处罚。

（15）本工程所有分包合同经公司审核后由甲方统一对外签署。

（16）如本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合同违约、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等行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随时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与处理上述事件所相当的费用作为乙方履约过程保证金，如乙方妥善处理上述事件后，甲方将视实际情况予以返还。

2.乙方责任及权利义务：

（1）严格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的承诺。

（2）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所施工的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3）根据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根据甲方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实施项目经理部各项管理制度。

（4）严格履行内部生产要素单位签订的各项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管理。

（5）接受上级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提高管理水平；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6）有权撤换项目班子中违法乱纪或工作不称职人员。

（7）在不违背有关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有权分配来自于项目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及承包兑现的奖励，但必须报公司审核、备案。

（8）在企业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管理层的工作联系协调，负责各分包、协作单位的管理。

（9）解决施工现场和项目经理部出现的问题，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10）负责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和准备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优、评奖申报。

（12）负责项目员工的管理教育、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13）处理项目经理部善后工作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完成清收工程款等债权债务的清理和移交。

（14）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完成各种指标的情况。

（15）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各种保险等费用。

（16）根据甲方的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全面工作。

（17）确定项目经理部组织构架构，选择聘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少数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按规定程序可外聘；确定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并组织考核奖惩。

（18）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包方名单中选择有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的劳务队伍，但必须报甲方备案。

（19）甲方授权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物资采购，所采购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强制性规范（以较严格为准）和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20）乙方及主要承包人对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各种纠纷、诉讼案件承担全部责任，必须妥善处理不推诿、不扯皮，并承担全部经济费用和罚款。

（21）按照甲方资金管理办法，决定其项目资金的使用。

（22）对项目经理部人员薪酬进行分配（参照甲方对项目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23）根据甲方授权，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九、库存材料及临时设施的处理****

项目临时设施的搭建及设施配备，应根据项目需要综合考虑，原则上项目临时设施的搭建及设施配备按全值在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工程自购周转材料亦同）。项目工程完成后，项目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处理项目的废旧物资、设备，或归为己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废除承包合同兑现。对余留下来的临时活动房、库存材料、办公用品、自购设备、电缆、电箱等由项目作价处理给甲方或其他项目部，并冲减项目成本。

****十、兑现比例及时效****

1.项目班子成员在本项目承包期间，工资待遇及劳保福利待遇按本合同第六条“承包范围”第4款执行。项目必须发放奖金时，经报请甲方领导批准后执行。

2.工程承包结束，随同决算资料报送甲方审计，审计项目扣除应当上交的管理费用后余额不足的，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抵押的资金、资产或第三方抵押物进行没收或折价拍卖，并由甲方组织审计，在弥补甲方损失后，乙方的抵押资产的拍卖余值视情况返还乙方。

3.决算审计为盈利时，项目部在交纳甲方管理费、税收费用后，盈利部份由甲乙双方按前款约定比例予以结算。审计结束，一个月内退还全部风险抵押金。在该工程决算完成后2个月内应完成审计工作。

4.项目最终兑现待项目决算认定并审计后，且建设单位支付甲方相应工程款项后2个月内全部兑现。

****十一、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如乙方不能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的要求完成节点考核目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万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总工期未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误期赔偿金，并乙方自愿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一切索赔。甲方可从应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任务、义务或职责。

2.质量违约：乙方必须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和甲方及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对本项目工程精心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工程师、有关部门等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的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上述标准，由乙方承担所有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每发现一次罚款10万。

3.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施工规范、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严格控制工程及人员的安全，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2万—20万的罚款，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企业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建设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风险抵押资金、财产。发生事故拖延报告、隐瞒不报、破坏现场等要追究法律责任。

4.各种纠纷：乙方必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处1千—20万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风险抵押金、财产。

****十二、其他****

1.项目班子成员工资的发放：按现行岗薪制工资标准发放。项目经理部可自行调整。

2.以甲方名义发放的年度奖金、质量奖金等不计入乙方成本。

3.本合同与建设单位合同配套实施，乙方未能履行好甲方对建设单位合同的承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和其他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没收风险抵押资金、财产：

（1）履行合同时，出现了乙方未能实现主要承包指标的情况；

（2）乙方没有全面履行第九条第（二）项中约定的职责，管理混乱，工期、质量存在重大瑕疵，经甲方考核，认为难以完成承包指标的；

（3）有虚盘冒验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4）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未能改正的；

（5）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6）建设单位和甲方都认为乙方不称职的；

（7）经甲方核实的其他违约情况。

2.合同终止：双方约定的承包目标实现，甲方向乙方兑现奖罚后合同自行终止，但乙方主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各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工程结束，承包奖励兑现或亏损金额抵扣后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后，补充以下条款：

1.本合同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项目部所有合同必须经由公司总经济师签署同意用章意见后，方予以签订。

****十七、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一《工程廉洁协议》、附件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附件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五《合同履约担保承诺》、附件六《配偶声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昆山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昆山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自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的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一、为了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根据政府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二、建立健全综合治理管理网络，层层签订综合治理责任书，齐抓共管，群防群治。

三、加强民工队伍管理，使用队伍必须成建制，手续齐备，严禁私招乱雇；若私招乱雇，且招雇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5%，每发现一次，视人数多少，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加强劳务管理，禁止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引发民工闹事或上访，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及人数多少，处以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做好安抚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五、严禁赌博、偷盗，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嫖娼等丑恶现象的发生，乙方应经常对属下人员进行法制教育，规范属下人员的行为，明确对属下在昆山的一切责任。若违犯上述之一，给甲方造成社会信誉受损的，视情节轻重每次予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加强消防管理，保证必要的消防设施投入，杜绝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媒体爆光而使信誉受损，除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甲方还将视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予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甲方组织进行的综治专项检查中，若未达标，除责令整改达标外，同时处以每次一千元罚款。检查标准执行昆山市建设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考核评估标准。

八、要及时报告治安消防事故，保证信息畅通；若迟报、漏报、瞒报，每发生一次，处以一千元罚款；迟报、漏报、瞒报重大治安消防事故，每发生一次，处以一万元罚款。

九、本责任书期限以项目施工工期限为准，责任期内若责任人变动，由继任者履行。

十、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本公司印发的《        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条例》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协议。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分包协议 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详见合同条款）。

###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4.乙方按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组织对本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乙方和操作班组双方各执一份。

7.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检查督促施工过程中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应把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单报甲方。对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项目部及个人给予奖励和处罚。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 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有关部门完成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使用的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应按“中建四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11.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应按“中建四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乙方应及时积极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应按“中建四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热力管道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乙方在施工前应进行详细交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按“中建四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20.乙方必须确保的安全指标：

（1）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

（2）重伤事故频率0.6‰，轻伤事故频率10‰；

2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JGJ59-2011强制性标准，如不按规范进行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按“中建四局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奖罚办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本分包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经协商一致，对本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如下。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依照双方工程合同所约定的承建范围的全部内容，亦包括所有涉及该承建项目的指定分包项目、设计变更项目、签证项目、增加项目及零星项目等。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所有防水层和防水涂料工程：    年担保（地下室、首层楼面、泳池、水池、屋面、外墙、厕所、浴室、厨房、阳台、湖水、有水的机房及其他潮湿区域等）；

3.铝合金门窗、外墙涂料和玻璃工程：    年担保；

4.外墙保温工程：    年担保；

5.玻璃幕墙与外墙饰面板系统工程：    年担保；

6.花岗岩幕墙系统工程：    年担保；

7.所有室内涂料饰面工程：    年担保；

8.其他工程：    年担保。

质量保修期由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确定的竣工日期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必须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包括最少一位项目负责人，二位电工、二位水工、二位抹灰工、四位油漆工、四位砖瓦工，以及二位木工。项目负责人须经建设单位/工程师事先认可，负责在保修期内管理整个维修队伍人员。

2.保修人员应全职在工地待命。在接到建设单位/工程师或屋主的报修通知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紧急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所有维修费用以200%的比例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如场地许可，并得建设单位同意，乙方须在工地现场建造一临时办公室供维修人员及建设单位/工程师代表办公。

4.在保修期内，若建设单位/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以避免建筑物受损或人员受伤害的，建设单位/工程师会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开始所需的相关措施工作。

若乙方无法或不愿执行上述指令，建设单位/工程师有权将此项工作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或自行处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

5.若由乙方负责的维修工程或缺陷工程的修复工作不能满足建设单位/工程师及顾问要求，乙方须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6.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每周呈交一次关于缺陷工程及修复工作的报告给建设单位及工程师。

7.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等项目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9.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金额扣除指定分包工程的预留金额后的10%；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于工程款中直接预留，且不计取任何利息；所有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需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质量保修金在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时返还一半，待工程竣工之日起24个月后或所有缺陷责任解决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返还另外一半。

### ****五、其他****

1.乙方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保修费用。

2.在保修期限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甲方向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        项目内部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附件五：履约担保承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鉴于：

乙方系本项目内部承包人。

现甲方同意将此工程项目依法内部予乙方承包施工。乙方保证如下：

1.全面实际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        总承包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及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全面实际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方签订的本工程承包合同文件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以及包括任何与此有关的协议、合同性文件所确定的义务。

3.乙方项目主承包人        愿以包括但不限于其对甲方所拥有的债权    万、个人房产（地址：        房产证编号：        ）作为履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        项目内部承包合同》的履约担保，工程承包结束，随同决算资料报送甲方审计，审计项目扣除上交的管理费用成本亏损或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抵押资产进行抵扣、折价或拍卖，并由甲方组织审计，在弥补甲方损失后，视情况返还乙方。决算审计为盈利时，项目部在交纳甲方管理费、税收等费用后，盈利部份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予以结算。审计结束，一个月内退还全部风险抵押金。

4.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必须交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    万，其中项目经理为    万元、合约部经理为每人    万元，其他成员为    ，共计风险抵押金不少于    万元，在签订合同时一次交清，财务部开具财务收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如不亏损，则不计息一个月内一次性全部返还。

5.丙方愿向甲方就上述乙方的责任与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承诺不因任何其他协议、合同的无效而导致本担保承诺的无效。

附件：（1） 债权证明复印件；

（2）房产证复印件；

（3）主承包人配偶声明。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